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4頁。隨函附奉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9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颱風及暴雨安排.....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LX Brothers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胡先生」	指	胡祚雄先生，為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由本公司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匯」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執行董事：

胡祚雄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修偉先生

曹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志成先生

徐乃玲女士

姚正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街道

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

翠林大廈5樓5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53,259,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325,900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53,259,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0,651,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發行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能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

---

## 董事會函件

---

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執行董事胡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玲女士（「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目的是旨在列出指引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方面的方針。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於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對投入時間以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關於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董事作為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因素，以評核及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未被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能否勝任時，應對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c)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d)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e)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胡先生(主席)、徐女士及姚正旺先生組成)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胡先生、李先生及徐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而作出，亦考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

## 董事會函件

---

候選人的優勢，包括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認為，擬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將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及客觀且均衡的意見，經考慮彼等各自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和廣度後，信納彼等將不斷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徐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徐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指引。當考慮重選徐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於金融及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經驗和優點。提名委員會信納徐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為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提供適當的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胡先生、李先生及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均由中匯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亦決議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包括：

- (1) 新增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司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址」、「參與者」、「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相關條文；
- (2) 規定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投票權投票通過的情況下變更；
- (3)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根據建議修訂)、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4) 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5) 訂明所有股東大會的規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參與者於某一會議地址出席會議，及／或參與者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視為已開始會議；(b)於某一會議地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參與者，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者，均應計入法

---

## 董事會函件

---

- 定人數；及(c)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
- (6) 規定董事及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管理出席、參與及投票的安排；
  - (7)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8)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有關核數師的酬金；
  - (9)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a)專人送交或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b)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c)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或(d)(倘為通告)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及
  - (10)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無效的定義及條文以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的各種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之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進行驗證：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 董事會函件

---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r@lxrental.com](mailto:ir@lxrental.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在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謹此說明，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

###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1)香港政府宣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2)深圳市氣象局宣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1)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或(2)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發出白色、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黃色或橙色暴雨預警信號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此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要求提交股東有關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259,000股，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5,325,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市況及進行相關購回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按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若購回股份須支付溢價，則該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回購本身股份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調減。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自公司資本撥付資金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並不合法，除非緊隨在建議撥款日期後，公司仍然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數均不會減少。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0.42	10.42
5月	10.42	10.42
6月	10.42	10.42
7月	10.42	10.42
8月	10.42	10.42
9月	9.40	7.97
10月	8.20	7.54
11月	8.20	6.00
12月	7.94	7.00
<b>2024年</b>		
1月	7.70	6.00
2月	7.40	6.05
3月	6.40	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90	5.20

#### 5. 承諾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0.21%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基於該股權及其相關可行使投票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會悉數行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4.68%，而有關增幅會導致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若股份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經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祚雄先生，46歲，於2004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規劃。

胡先生在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亦在公司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胡先生擁有數字化轉型以及「互聯網+」及產業互聯網升級的實際經驗，故自2018年5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的客座教授。胡先生亦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8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胡先生於2019年11月被《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數字化轉型先鋒人物」之一。彼亦於2023年12月被《金融界》評為「傑出創新發展領袖」之一。於2020年9月，一份載列本集團在胡先生領導下的數字化轉型成就的報告獲中國北京大學的光華管理學院管理案例研究中心選為教學案例庫案例。

胡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理工學院的建造材料與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胡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合共142,051,375股股份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

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靖先生**，43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戰略規劃提供深入見解。

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京東且為京東的現任副總裁及京東零售的企業業務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企業零售業務的發展、營運及戰略規劃。自加入京東以來，李先生透過引領企業品牌供應鏈建設，實施戰略到執行體系，持續為企業客戶提供支持，並成功推動創新且自強不息的團隊文化的建設。於彼輪崗到京東戰略合作事業部期間，已推出多個標桿戰略合作項目。加入京東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任職。

李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京東的僱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

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乃玲女士，58歲，於2022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徐女士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徐女士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轄屬中國金融學院及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於1997年4月至2008年12月，徐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事宜。徐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加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廣州分行行長助理、總行稽核監察部及操作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審計、監督及評價銀行的運營管理、財務資金、辦公安全、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徐女士任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份代號：257)，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光大環境財務副總監、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U9E)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7))執行董事、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運營、投資預算、融資、中介服務、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擔任多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徐女士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海諾爾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股份代號：833896)。

徐女士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金融專業)職稱。徐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城市金融專科文憑。徐女士亦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文憑<sup>1</sup>，並於2015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乃參考其技能及知識、職責及於本集團事務的參與程度、行業表現、盈利情況及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徐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up>1</sup> 通過遠程學習獲得。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7. 本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本第 <u>三</u> 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 <u>三</u> 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細則第1.1條	
...	...
「細則」指 指本公司該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指 指本公司該等第 <u>三</u> 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u>公司通訊</u>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u>電子會議</u>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 <u>混合會議</u> 」指 (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 <u>會議地址</u> 」指 具有細則第19.1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大綱」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指本公司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參與者」指具有細則第19.1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b>細則第1.2條</b>	
...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	...
...	(q) 對會議的提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主席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
...	(r)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包括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通過這些系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夠聽到或被對方聽到。

細則第5.1條	
<p>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細則第9.1條	
<p>9.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p>9.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第17.1條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7.1 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18.3至18.5條及細則第19.12至19.18條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細則第19.12條及第19.13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照董事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每一名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

細則第18.1條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p>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或包括：<u>(i)會議地點(倘董事已根據細則第19.12條確定兩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應是在香港的地址或董事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惟舉行電子會議則除外；(ii)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議程；(iii)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v)如果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指明或包括有關聲明及將提供便於出席及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有意使用該等電子設施以出席、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有關通告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u></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p>

<b>細則第18.3條</b>	
<p>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第18.5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u>或</u>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第18.5條(a)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及</u>/或(b)更改會議地點<u>及</u>/或電子設施<u>及</u>/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取得參與者的批准進行。</p>
<b>細則第18.5條</b>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p> <p>...</p>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p> <p>...</p>
<b>細則第19.3條</b>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u>或</u>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u>或</u>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u>及</u>地點於(如適用)細則第17.1條所指的地點及(如適用)以其所指的形式及方式或延期至細則第17.1條所指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u>及</u>其他地點於其所釐定的(如適用)地點及<u>及</u>(如適用)以其所釐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b>細則第19.5條</b>	
19.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9.5 在細則第19.15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地)將任何大會延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及/或以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b>細則第19.9條</b>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b>細則第19.12條</b>	
...	19.1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 <u>參與者</u> 」)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址(「 <u>會議地址</u> 」)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以該方式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19.13條	
...	<p>19.1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規定：</p> <p>(a) <u>參與者於某一會議地址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參與者已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u></p> <p>(b) <u>於某一會議地址親身(如參與者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參與者，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參與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參與者，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業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u></p> <p>(c) <u>倘參與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參與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協助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擬處理事務的任何其他安排無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如參與者為法團，其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仍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的出席人數達到；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址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u></p>

<p>細則第19.14條</p> <p>...</p>	<p>19.14 <u>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址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址親身出席(如參與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會議的參與者，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址出席會議，而任何參與者於相關會議地址或其他會議地址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p>
<p>細則第19.15條</p> <p>...</p>	<p>19.15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址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19.12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無限期延會)。直至休會前已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細則第19.16條	
...	19.6 <u>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細則第19.17條	
...	19.17 <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倘在大會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施足夠，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細則第19.18條	
...	19.18 <u>在不影響細則第19.15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現場會議，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細則第20.1條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20.9條	
...	20.9 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第21.3條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細則第22.2條	
22.2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2.2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細則第26.3條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b>細則第30.6條</b>	
<p>30.6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p> <p>...</p>	<p>30.6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p> <p>...</p>
<b>細則第39.1條</b>	
<p>...</p> <p>(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p>	<p>...</p> <p>(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p>
<b>細則第41.1條</b>	
<p>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獲委任時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p>	<p>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獲委任時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p>

細則第41.2條	
...	41.2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傷殘情況而喪失行為能力，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根據細則第41.1條，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細則第41.3條	
41.2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del>41.2</del>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細則第41.4條	
41.3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1.3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細則第42.1條	
<p>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上市規則許可的下列任何方式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透過派遣專人或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a) 專人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p> <p>(b) 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倘通告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則通過航空郵件送達)；</p> <p>(c) 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p> <p>(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p> <p>(e) (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細則第42.2條	
<p>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p> <p>(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p>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d)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p> <p>(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p>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b)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p>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d)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p> <p>(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則另當別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茲通告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乃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包括本通告)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4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1)香港政府宣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2)深圳市氣象局宣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1)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或(2)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發出白色、藍色、黃色、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黃色、橙色暴雨預警信號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倘股東就參加上述大會有任何特別出入會場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lxrental.com](mailto:ir@lxrental.com)）。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